

七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非发票印刷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机关非发票印刷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飞翔印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.1142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26.2625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飞翔印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7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行业（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）。